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
目
(第一部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 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 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

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

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
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
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025-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 +Re-A/WH/09 株或 OHM/02 株 +AKT-III 株)	28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025-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 +0/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5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025-4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2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025-5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15000000	
5	豫政采 (2)20260025-8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 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 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H5N1rHN504 株, H7N9rHN705 株+rHN706 株)	70000000	

6	豫政采 (2)20260025-9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或 Clone9 株+AV41 株)	16000000	
7	豫政采 (2)20260025-10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5000000	
8	豫政采 (2)20260025-1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或 S19 株或 A19-△VirB12 株)	3000000	
9	豫政采 (2)20260025-12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26 株)	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采购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等，包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5.2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3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5.4 采购包划分及本次招标预算：

本次招标项目共 9 个包。由于交易系统限制，项目预算金额为自动生成的总预算，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167000000.00 元。上表包名称中部分包为简称，各包全称如下：

包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或 OHM/02 株+AKT-III 株)

包 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O/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包 4：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包 5：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包 8：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四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 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H5N1rHN504 株, H7N9rHN705 株+rHN706 株)

包 9：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或 Clone9 株+AV41 株)

包 10：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包 11：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或 S19 株或 A19-△VirB12 株)

包 12：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26 株)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 3.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投标人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7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琚女士 电 话：0371-659170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遠、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zb65993320@163. 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部分预算金额: 1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7000000 元。
1. 3. 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p>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采购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等，包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p> <p>包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或 OHM/02 株+AKT-III 株）</p> <p>包 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 +O/PanAsia/TZ/2011 株 +Re-A/WH/09 株）</p> <p>包 4：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p> <p>包 5：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p> <p>包 8：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H5N1rHN504 株，H7N9rHN705 株+rHN706 株）</p> <p>包 9：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或 Clone9 株+AV41 株）</p> <p>包 10：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 株）</p> <p>包 11：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或 S19 株或 A19-△VirB12 株）</p> <p>包 12：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 株）</p>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4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1. 3.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 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 4. 2.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3.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 7. 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 2. 1	小微企业政策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企业，应：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65993320@163.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3.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 3. 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4. 4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报出投标单价。
4. 6.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7.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各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根据以下原则在每包中根据排序选取中标人：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100%；有效投标人为4家至6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80%；有效投标人为7家以上（含7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70%。（按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若最后一名拟选取的中标候选人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情况的，将一并被选取为中标人。 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有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如其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中标价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 1	付款方式	付款时中标人需向各具体用户单位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发票和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具体用户单位核对无误后申请付款。
15.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投标人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6.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cggs2000@126.com</u></p>
18. 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人员：<u>李冰、梁振逵、魏文静</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320</u></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p>
22. 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 3		<p>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 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2.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1.2.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2.1.2.1 款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1.2.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2.1.2.1 款项和 2.1.2.2 款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1.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即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不适用。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不适用。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

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的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

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

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样品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

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4-2	产品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code>(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ode>、中国政府采购网 <code>(www.ccgp.gov.cn)</cod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de>(http://zxgk.court.gov.cn/shixin/)</code>。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 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如有）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交货期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1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2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 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不适用。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不适用。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准

总分值		分项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4分 商务部分: 26分	
序号	分项	评分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p>以各包合格投标人投标单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单价}) \times 30$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优惠。</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对投标人发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价格合理性澄清;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提供的报价说明不具合理性的, 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技术部分 (44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 疫苗的免疫效果 (20分) </td><td style="width: 80%; padding: 5px;"> <p>根据“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抗体水平$\geq 70\%$（除布病外）”的国家要求，各包投标人中的所投产品最高抗体合格率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20×投标人抗体合格率/最高抗体合格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5年度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评审； 2. 投标人提供两个不同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两份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提供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的，按提供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70%取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提供三个或以上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材料的，按其中最低的两个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5. 同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多个证明资料按一份判定，取其中最低的抗体合格率作为计算依据； 6. 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其抗体合格率按70%计算； 7. 布病各包（包10-包12）的投标人本项得分均为20分。 </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 疫苗实际有效期 (3分) </td><td style="padding: 5px;">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即质量保质期)进行评审，实际有效期为8个月的得1分，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1个月，加1分，加满3分为止。</p> </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 质量保障体系 (4分) </td><td style="padding: 5px;">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身产品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质量保障，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运输质量保障、履约所需相关服务质量保障等的相关措施)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履行需要进行评审：</p> <p>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尽，能够完全覆盖项</p> </td></tr> </table>	疫苗的免疫效果 (20分)	<p>根据“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抗体水平$\geq 70\%$（除布病外）”的国家要求，各包投标人中的所投产品最高抗体合格率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20×投标人抗体合格率/最高抗体合格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5年度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评审； 2. 投标人提供两个不同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两份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提供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的，按提供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70%取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提供三个或以上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材料的，按其中最低的两个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5. 同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多个证明资料按一份判定，取其中最低的抗体合格率作为计算依据； 6. 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其抗体合格率按70%计算； 7. 布病各包（包10-包12）的投标人本项得分均为20分。 	疫苗实际有效期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即质量保质期)进行评审，实际有效期为8个月的得1分，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1个月，加1分，加满3分为止。</p>	质量保障体系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身产品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质量保障，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运输质量保障、履约所需相关服务质量保障等的相关措施)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履行需要进行评审：</p> <p>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尽，能够完全覆盖项</p>
疫苗的免疫效果 (20分)	<p>根据“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和抗体水平$\geq 70\%$（除布病外）”的国家要求，各包投标人中的所投产品最高抗体合格率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20×投标人抗体合格率/最高抗体合格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5年度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评审； 2. 投标人提供两个不同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按两份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提供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的，按提供证明资料的抗体合格率+70%取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提供三个或以上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材料的，按其中最低的两个抗体合格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审依据； 5. 同一个省份或直辖市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多个证明资料按一份判定，取其中最低的抗体合格率作为计算依据； 6. 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其抗体合格率按70%计算； 7. 布病各包（包10-包12）的投标人本项得分均为20分。 						
疫苗实际有效期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即质量保质期)进行评审，实际有效期为8个月的得1分，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1个月，加1分，加满3分为止。</p>						
质量保障体系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身产品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质量保障，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运输质量保障、履约所需相关服务质量保障等的相关措施)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履行需要进行评审：</p> <p>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尽，能够完全覆盖项</p>						

	目履行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质量保障体系具体可行，能够基本覆盖项目履行要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2分； 投标人建立有质量保障体系，有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内控标准 (2分)	投标人承诺自身内控标准满足国家标准的，得1分； 投标人承诺自身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需列明具体情况，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质量管理 (6分)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以通报发布日期为准），投标人（含投标人下属生产企业）未因飞行检查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且所投产品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的，得3分；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以通报发布日期为准），投标人（含投标人下属生产企业）因飞行检查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通报问题在3项（含）以内，且所投产品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的，得1分；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以通报发布日期为准），投标人（含投标人下属生产企业）因飞行检查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通报问题超出3项的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的，本项得0分。 投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函和真实性承诺；如被通报的，应主动提供相关情况截图或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由省级（含直辖市）疫控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后无不良反应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冷链保证体系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冷链保证体系、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承诺、供货全过程各环节监控体系和措

		<p>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冷链保证体系完善，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全过程各环节均有监控体系和具体措施且描述和承诺详尽的，得4分；</p> <p>投标人有冷链保证体系、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监控体系基本覆盖全过程的，得2分；</p> <p>投标人无实质性响应或承诺的不得分。</p>
	兽药研发生产实力（5分）	<p>1. 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国家发改委或科学技术部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兽药研发机构，或者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且能正常开展所投产品研发工作的，得3分；</p> <p>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省级兽药研发机构，且能正常开展所投产品研发工作的，得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得2分。</p>
3	商务部分（26分）	<p>1. 技术服务方案（7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方式、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拟投入物资等）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标准清晰，服务范围全面，服务措施完善，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充足完备，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能够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7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服务内容、措施具体，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合理，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服务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省、市、县三级培训、培训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标准、拟投入人员、物资等）满</p>

		<p>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标准清晰，培训内容完善，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充足完备，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合理，培训内容、措施具体，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p> <p>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交货期（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交货期承诺评审打分：</p> <p>投标人承诺7天内按照订单交货的，得0.5分；</p> <p>投标人在承诺7天内按照订单交货的基础上，承诺有紧急需要时能在24小时内交货的，得1分；</p> <p>投标人在承诺7天内按照订单交货的基础上，承诺有紧急需要时能在12小时内交货的得2分。</p> <p>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4. 配套承诺（2分）：</p> <p>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疫苗可免疫畜禽数量的规定比例，提供本年度项目实施配套使用的有批准文号的抗体检测试剂的，得2分；</p> <p>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比例为0.1%，小反刍兽疫和布病疫苗比例为0.05%。</p>
	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5分)	<p>①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的处理（2分）：</p> <p>出现免疫不良反应或质量问题能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2分；</p> <p>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1分；</p> <p>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0.5分；</p> <p>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p> <p>②对免疫不良反应死亡情况的处理（3分）：</p>

		<p>在1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并到位的得3分；</p> <p>在2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并到位的得2分；</p> <p>在3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并到位的得1分；</p> <p>超过3个月的不得分。</p>
	业绩 (5分)	<p>投标人根据所投疫苗种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与所投产品同类的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类免疫疫苗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套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不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者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不全者，不计分。</p> <p>(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产品批签发及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同一个省的多份业绩证明资料按一份计，不重复计分。)</p>

注：以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如有投标人提供不实材料的，将被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事项，对虚假投标的投标人处以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附件：

工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各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根据以下原则在每包中根据排序选取中标人：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100%；有效投标人为4家至6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80%；有效投标人为7家以上（含7家）的包，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70%。

（按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若最后一名拟选取的中标候选人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情况的，将一并被选取为中标人。

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有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如其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中标价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采购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等，包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各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2.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
1	豫政采 (2) 20260025-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 +Re-A/WH/09 株或 OHM/02 株+AKT-III 株)	元/毫升
2	豫政采 (2) 20260025-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 +O/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元/毫升
3	豫政采 (2) 20260025-4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元/头份
4	豫政采 (2) 20260025-5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元/头份
5	豫政采 (2) 20260025-8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四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 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 +H5N1rHN504 株, H7N9rHN705 株+rHN706 株)	元/毫升
6	豫政采 (2) 20260025-9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或 Clone9 株+AV41 株)	元/头份
7	豫政采 (2) 20260025-10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元/头份
8	豫政采 (2) 20260025-1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或 S19 株或 A19-△VirB12 株)	元/头份
9	豫政采 (2) 20260025-12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26 株)	元/头份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二、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

各包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 服务范围：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
4.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付款方式：付款时中标人需向各具体用户单位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发票和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具体用户单位核对无误后申请付款。
6.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具体用户单位提供合格的货物；
 - 2) 如具体使用单位无特殊要求，中标人应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最小包装规格供货；
 - 3) 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由各环节负责人签字的全过程冷链温控记录。
7. 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验收：交货产品经过市、县（区）疫苗接收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9. 中标后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与各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发送给各省辖市。
10. 各地根据服务期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疫情发生情况，有针对性的科学选择适宜疫苗。
11. 各地通过“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系统”订购疫苗。
12. 管理要求：
 - 1) 各投标企业的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生产批准文号等在投标、定标、签订合同及履约期间必须保持有效，如出现未及时申请延期导致过期失效的情形，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如在本项目履约期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形，将被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出现两次上述情形，将被取消本项目供货资格。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xxx 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6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客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1 招标文件；
-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____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说明：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报价记录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扫描件。
3.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 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 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 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如上）及证明材料。

-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9.3 其它。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1、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技术证明文件
12. 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13.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说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合计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填写时, 技术要求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2. 偏离情况包括: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售后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质量标准				
9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填写时, 商务条款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2. 偏离情况包括: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8.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8.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8.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8.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服务及培训方案

1.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方式、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拟投入物资等；
2.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省、市、县三级培训、培训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标准、拟投入人员、物资等；
3. 投标人应提供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度各省级疫控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抗体合格率证明资料（提供份数由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决定）。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身产品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质量保障，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运输质量保障、履约所需相关服务质量保障等的相关措施。
4.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内控标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需列明具体情况，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通报发布日期为准）自身（含下属生产企业）因飞行检查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的情况，及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被农业农村部兽医监督机构通报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函和真实性承诺；如被通报的，应主动提供相关情况截图或扫描件。
6.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含直辖市）疫控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后无不良反应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提供冷链保证体系、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承诺、供货全过程各环节监控体系和措施等内容。
8. 投标人提供自身或所属集团有兽药研发机构或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且能正常开展所投产品研发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新兽药注册证书。

12、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中标人，同意接受中标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3、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中标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